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北小字第5540號

原告 晨旭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偕漢佳

訴訟代理人 杭立強

被告 江家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貳仟零玖拾捌元，及其中新臺幣捌仟零玖拾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貳仟伍佰柒拾壹元，及其中新臺幣柒仟陸佰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伍仟陸佰貳拾肆元，及其中新臺幣壹萬捌仟伍佰捌拾壹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陸萬零貳佰玖拾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江宗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不服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書記官 高秋芬

訴訟費用計算書：

01	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02	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03	合 計	1,000元	
04	附錄：		
05	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		
06	(小額訴訟程序)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		
07	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		
08	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		
09	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		
10	理由，不得為之。		
11	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		
12	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		
13	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		
14	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		